**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**

**福 建 省 教 育 厅**

**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**

**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**

闽教学〔2016〕1号

关于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统战部，设区市教育局、工商联、光彩会，普通高校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5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提升大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（以下简称导师库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建立导师库的目的

依托一批具有创业经验和社会责任感的成功企业家，法律、专利、财务、金融界和创业投资领域及管理咨询的行业专家，建立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队伍，帮助大学生树立创新创业理念，指导创业实践，提供创业服务，促进高校与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投资机构的全面对接与有机互动，造就一大批大学生创业者，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　　二、导师的选聘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愿意贡献时间、精力、智慧和经验，愿意提携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，愿意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。

（三）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熟悉企业管理、市场运作、技术创新，对科技、经济、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，能配合学校工作安排。

（五）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、在大学生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，以及有资金、技术、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。

　　三、导师的职责

　　（一）参加高等学校创业实践活动，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咨询和辅导服务，指导大学生创业，提高大学生创业的基本技能。

　　（二）受邀到相关高校授课或开设创新创业讲座。

　  （三）参加省教育厅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工商联和省光彩会组织的相关大学生创新创业公益活动。

　　四、导师的选聘办法

　　（一）导师的选聘主要通过自荐、推荐、邀请的方式进行，填写《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并分别报省工商联、省光彩会，高校推荐的导师报省教育厅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、省工商联、省光彩会将对推荐的导师进行综合考查，遴选出来的合适导师人选汇总到省教育厅，入选的导师将在省教育厅官网和相关媒体公布，并由省教育厅颁发“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”证书。

（三）各高校根据本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需求，从导师库中选择合适的导师人选，主动联系，商谈合作意向，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，签署创新创业指导协议，报省教育厅备案后，正式聘任为学校创新创业导师，颁发学校创新创业导师聘书，聘期一般为三年，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延续协议期限。

　　五、导师的管理

（一）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创业导师工作，根据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需求，借助导师的经验智慧，组织导师及相关专家通过创业培训、创业咨询和指导、专家会诊等形式，服务于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导师辅导和活动机制，建立导师活动台账制度，记录导师开展教学、辅导的情况，导师参与的有关创新创业活动，要有活动工作记录、活动照片等资料，提高创业辅导服务水平，为提升创业成功率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对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活动中表现积极的，予以续聘；对不能胜任指导工作或多次无故不参加创业指导活动的，取消导师资格。因导师本人原因无法履行服务职责的，由本人向省教育厅申请，可退出导师库。

　　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导师库人选推荐工作，积极推荐或邀请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并将本系统推荐人员的《推荐表》及电子版于2016年2月29日前分别报省工商联、省光彩会和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请省工商联、省光彩会将审核确定的合适导师人选《推荐表》于2016年3月30日前，送省教育厅汇总，由省教育厅公布并发放证书。

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

 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       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

2016年1月6日